

四月廿七日

經文：詩篇第廿六、廿七篇

鑰節：「耶和華是我的亮光、是我的拯救；我還怕誰呢？」(27:1)

提要

似乎有個邪惡、富裕的團體得了勢，正在造謠生事，傷害大衛王。大衛按照往例，將這事在禱告中交託給上帝，其禱告內容就是詩篇第廿六篇。大衛從沒有宣稱自己是完美無罪的，他在很多其他詩篇中都承認自己有罪，也求上帝寬恕（如第廿五篇）；但在本篇中，他堅稱自己決沒有犯所被指控的那些惡事。惡人的指控使他警覺，他此時也好像害怕死亡，所以他祈求上帝不要把他的性命和流入血的一同除掉（26:9~10）。祂呼求耶和華證明他是無辜的，由於生活中沒有隱藏的罪，他坦然的求上帝「察看他」、「試煉他」、以及「熬煉他的肺腑和心腸」（26:2）。

大衛對他自己的品格很有信心，所以他繼續解釋。信徒的品格包括：按積極面來說，要定睛（思想）看上帝的慈愛（憐憫、恩典），按上帝的真理而行（順從祂的話語）；按消極面來說，不要跟惡人來往，不與偽善者同夥，也不要進入惡人聚集的地方（26:3~5）；如果信徒做了這些錯事，就會跟他們同流合污了。

人想站立在至聖公義的上帝面前，必須是被洗淨、無罪的。洗手之禮象徵內心的罪也已洗去（26:6）。耶和華要求，凡到祂面前來的人必須內心潔淨（參看 24:3~4）。大衛表明他喜歡在上帝的家中（會幕）與上帝相交，因為在上帝的家中大衛可以用感恩的詩篇頌讚耶和華，並且述說祂「一切奇妙的作為」（26:7）。

雖他身旁許多人都屈從試探，並且動搖（例如行賄賂及接受賄賂——26:10），大衛滿有信心地表明：我不會動搖（26:1），並且果斷地說：「至於我，卻要行事純全」（26:11）。他能如此肯定乃是基於他對上帝的信靠，因為上帝是憐憫人的，也是公正的。因此，他祈求上帝救贖他。他有信心地說，他的腳站立在「平坦的地上」——也就是上帝的話語上；因此他不會跌倒，還要在會眾中稱頌耶和華。

在詩篇第廿七篇中，大衛的平靜也是基於他對上帝的信靠。總歸一句，他是說：「上帝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」（羅 8:31）。大衛依據他個人的經驗將耶和華描述成「亮光」、「拯救」、及「性命的保障」（27:1；比較約 8:12；賽 12:2），因此大衛毫無所懼。這篇詩的寫作背景也許是押沙龍和他的軍隊背叛他父王大衛，並安營攻擊他的時候（27:3；撒下 17:26；18:11~16）。他們強迫大衛離開耶路撒冷；當大衛被迫在約旦河東邊的瑪哈念紮營時，一定盼望能回耶路撒冷，進入耶和華的殿裡，再次瞻仰祂的榮美，並在祂顯現的聖地得到保護（27:4~5）。大衛完全相信他會再度得到榮耀，並得到上帝的允許，在耶路撒冷的會幕敬拜（27:6）。

突然，大衛的語氣有了極大的轉變（27:7~14），可能隨著時間的消逝，他更渴切地盼望耶和華的拯救。但他從來沒有懷疑上帝對祂的照顧，他依然完全信靠耶和華。他深切了解，上帝不會像他家人那樣離棄他，他相信上帝一定會回答他的禱告，他將在有生之年再一次得到祂的祝福（27:13）。詩人在結尾時給他自己一個忠告。在上帝的拯救來到時，他勉勵自己不要失去盼望，也不要去擔憂，而是要忍耐和「等候耶和華」（比較賽 40:29、31）。

禱告

哦，主啊，在我們苦難的時刻，您垂聽我們的禱告，跟我們在一起。願我們不要憂慮，而要用信心事奉您。當我們信靠您的時候，我們還怕誰呢？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